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乙○○

甲○○

非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林哲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聲請人原有兩間房屋，分別位於中山北路及錦州街，相對人甲○○現居住之錦州街房屋已於民國104年過戶給相對人甲○○，聲請人原居住於中山北路房屋，後相對人乙○○與其太太和小孩一起搬至中山北路房屋居住，因中山北路房屋太小，相對人就由中山北路房屋搬出，現相對人是居住在親戚家，聲請人每月雖可以領取先夫軍人半俸約每月新台幣(下同)20,000元，惟要外出租屋則不夠維持生活，因此，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117條，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5,000元。

二、相對人則以：

(一)相對人甲○○部分：聲請人目前領有亡夫軍人半俸每月21,239元，且名下有1筆不動產，是聲請人持以貸款或變現應非困難，再參諸113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9,649元，依聲請人上開財產數額，應已足以應付其數年花費，聲

01 請人固為相對人之母，惟聲請人並非不能維持生活，自無受
02 扶養之權利，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二)相對人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訊問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5 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之順序，以
07 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為先，並應各自依其經濟
08 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
09 維持生活者為限；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
10 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
11 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3項、第1116條之1、第111
12 7條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
13 養之權利，雖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應以不能維持生
14 活作為必要，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
15 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本件兩造為母子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有兩造之戶
17 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而聲請人雖依
18 上開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惟聲請人於本院訊問
19 程序時，自承其有不動產位於中山北路及每個月能領軍人半
20 俸約20,000元，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聲
21 請人名下確有不動產1筆，此有聲請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
22 查詢結果所得附卷可憑。由上開資料可認聲請人仍有相當資
23 產，且名下不動產非不得供聲請人現居住使用或是用以收取
24 租金，並無不能處分之情事，是以聲請人目前之財產狀況觀
25 之，堪認其得以其財產維持生活，而無受扶養之權利，與民
26 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人以「不能維持生活者」
27 之要件不符。從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
28 聲請人自不得請求相對人扶養，是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條、
29 第1117條等規定請求相對人自113年6月14日起至聲請人死亡
30 之日止，按月各給付扶養費5,000元，並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書記官 吳欣以